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913

E-mail：math@go.utaipei.edu.tw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目 錄

數學系葵花寶典 _____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系大一課表 _____ 3

數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_____ 4

數學系葵花寶典

讀書心法

1. 讀懂基本定義、定理：不是將它背起來，而是了解它，靠你對它的理解，自然的記起來。
2. 了解證明或計算的來龍去脈：證明的寫法和我們的思考方向，有時候是相反的。先想「我要證得什麼樣的結果」，再想「有什麼定理或條件可得到這個結果」，「現有的已知條件可以得到結果或所需的條件嗎？」
3. 用定理或定義來證明或計算：要證明或計算出結果，先想到有什麼定理或學過的性質可以用？想不到，就用定義證或計算。
4. 數學教科書的英文不難：數學教科書的英文不深、不難，也不多。只要你記得那幾個專有名詞，再加上了解證明的過程，此時你已讀懂它了。

求救心法

1. 先問自己，你花多少時間在唸書上面？每週念書時間不能少於上課時間。
2. 希望在學期末後，你能夠自己看書就理解書上的內容（這才叫做你已經學到能力）。
3. 當你自己無法讀懂時，上課要專心聽老師怎麼解釋、說明定義、定理和例子。
4. 當你上課聽不懂時，要即時問老師，你才能跟上進度。但不能要求老師全部重講一遍，要發現到你是哪一步到哪一步不懂，或者問為什麼這一步會得到下一步（它往往是利用定理或定義得到的）。同學們，若你上課時聽懂老師講什麼，請幫助同學和老師一下，大聲的說出來，為什麼這一步會得到下一步。

5. 如果上課聽不懂，你又不好意思問老師。下課時，可以問比較理解上課內容的同學。也請同學發揮同胞愛。請記得「教學相長」這句話，教的人會在過程中更清楚上課內容，且要教他「為什麼」可以得到這結果。
6. 如果你找不到同學可以問，可以問教學助教，也可以到研究室問老師。總之就是，找人幫你。
7. 若是已經瞭解上課內容，也要抽出時間練習一下。記得：「看得懂，不代表能寫出來；能寫出來，不代表能清楚它」。
8. 也別忘了，幫助需要幫助的同學。

你要學會的事

1. 品性、品德最重要。
2. 正向的學習態度、正向的人生觀。
3. 歸納能力：用例子使你對定義、定理更了解。但它有可能是錯的。
4. 推理能力：歸納只能說明有限的例子對，推理可以證明所有（無窮）的情況都對。
5. 嚴密思考的能力：有時候我們要分成幾種情形來討論，而我們會遺漏了某些特殊情況。
6. 正例和反例、逆向思考：凡事都有正例，也有反例。了解反例，可以更清楚定義和定理用在什麼時候。
7. 溝通的能力：數理的學生溝通能力較弱，好好練習清楚的表達你的想法（讓陌生人都能聽得懂，你在講什麼）。
8. 學會使用科技產品當做學習工具。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系大一課表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

一年級課表

節次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 09:00			英文(一)		
2	09:10 10:00					
3	10:10 11:00	國文(一)	微積分(一) 陳光武 T506	體育(一)	微積分(一) 陳光武 T506	
4	11:10 12:00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一) 李美賢、趙國欽 T506			
7	14:10 15:00	線性代數(一) 趙國欽 T506		計算機概論 【資】楊政穎 G512	數學解題 趙國欽 T506	
8	15:10 16:00					
9	16:10 17:00					
10	17:10 18:00					

導師：李美賢/一234，趙國欽/三234

數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申請流程：

一、申請

- 開學第一週週二（9/15）前將申請表交至系辦/導師
- 必要條件：該名學生入學管道之國文成績須達均標

二、性向測驗、面試

- 開學第一週週二（9/15 下午 13:10）進行（導師）

三、公佈名單

- 系招生委員會討論、系務會議決議名單
-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該學年度 6 月 30 日止

相關法規：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本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2年02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為甄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行列，培育優秀教師，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確規範本學系師資培育生之甄選相關作業。
- 二、申請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 (一) 本系當學年度已註冊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預備未來從事教職者。
 - (二) 依其入學管道之國文成績須達均標以上。
- 三、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本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為正取人數。備取人數以二十五人為限。
- 四、甄選程序：
 - (一) 申請：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繳交至本學系辦公室完成申請。
 - (二) 性向測驗與面試：於開學第一週辦理性向測驗與面試。
 - (三) 名單核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正、備取名單，並呈系務會議決議之。
- 五、遞補程序：
 - (一) 遞補期限：至該學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 (二) 經本要點甄試正取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於該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因申請棄修、轉學、轉系、及退學等因素而衍生之師資生名額，得於遞補期限前依備取生排序及意願進行遞補；未於期限前完成遞補之缺額不再進行遞補，而未遞補之備取生逾遞補期限即喪失其遞補資格。
 - (三) 備取生排序：學生大一上學期操行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國文
 - (一) 七十分以上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排序。
- 六、課程：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學分抵免及修業期程等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學系師資生應修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七、輔導：有關師資生輔導之規定，悉依本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淘汰：有關師資生淘汰之規定，悉依本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規定：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二）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因個人因素申請放棄師資生資格，並須主動提出申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備查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生性向測驗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1、本系的主流發展有底下四大類別，那些方向有可能成為你未來學習的主軸（可複選）：

數學研究 資訊科學 統計財經

數學教育 其他 _____

2、請問你在就讀本系時，是否有意願成為本系的師培生：

是 否

3、若你想成為師培生，你覺得你有什麼特質可以成為一位優秀的教師：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